



進退貨及寄件規範_

7-ELEVEN大宗寄倉超商取 貨

進貨方式與時間

1 進貨時間

每週一至週六(包括例假日)，14點前(AM08：00~PM14：00)
。特殊情況如舊曆年、天然災害時另行安排。

2 進貨方式

需由專業貨運機構或具備集貨轉送經驗之貨運商進貨送貨。
採快速驗收，以箱數為點收單位。

3 系統資料與商品

廠商進貨前需確保訂單狀態已為出貨中，否則請勿出貨。若發現異常件，物流中心可能停止驗收。



退貨作業規範

1

退貨時間

每週一至週日，08:00~15:30。特殊情況如舊曆年、天然災害時另行安排。

2

退貨週期

依合約退貨週期，分為每日退貨、隔日退貨和週退退貨。

3

退貨方式

採快速驗收，點收箱數不點收件數。廠商需在3個工作天內通知差異。



商品規範 - 包裝要求



包裝完整性

- 包裝規格:長方體紙箱/不透明塑膠破壞袋
- 商品包裝外觀需無異常破損，完整包覆不得裸露。如有異常，物流中心可不予驗收。
- 易碎物品需特別加強包裝，使用氣泡袋、木屑等保護，並在外包裝標示「易碎品」。

材積限制

- $9\text{ cm} * 12.5\text{ cm} * 0.5\text{ cm} \leq$ 材積
- 材積最長邊 $\leq 45\text{cm}$
- 長+寬+高合計 $\leq 105\text{cm}$
- 40公克 < 重量 < 10公斤

禁寄商品

- 未按貨品之性質、重量、容積等做妥適之包裝者
- 寄件者要求額外之負擔者，如指定溫度、溼度、方向等
- 依政府法令禁止寄送之物品（含但不限於郵政法）

商品規範 - 標籤要求



標籤內容

面單尺寸需為8.5cmx8.5cm面單 大小及其中文字及位置不得任意改變。



標籤狀態

標籤請貼於商品最大面積之左上角；商品最小尺寸：20x10 cm(大於標籤之規格)，
避免影響門市代收、消費者取件。



異常處理

標籤資料不完整、條碼品質異常等情況，商品將不予驗收，以廠退處理。

不用檢視證件

提貨人：林玲玲

配送編號：82900631057

門市：奇岩門市254177



254177829K0100631057

門市進貨日：2024-11-21

門市退貨日：2024-11-28

廠商訂貨編號：2024111902

廠商名稱：樂倍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專線：(02)2599-7993

網址：www.doubleservice.com



非7-11標籤商品處理

識別與搜尋

請統一數網需於非7-Eleven標籤商品進貨7日內，憑物流中心核發之識別證，於週一及週四下午1點~4點至物流中心搜尋，並由物流中心列冊，雙方簽收單據，各執一聯。

保留期限

未領取之非7-Eleven標籤商品，自進貨日起至多保留15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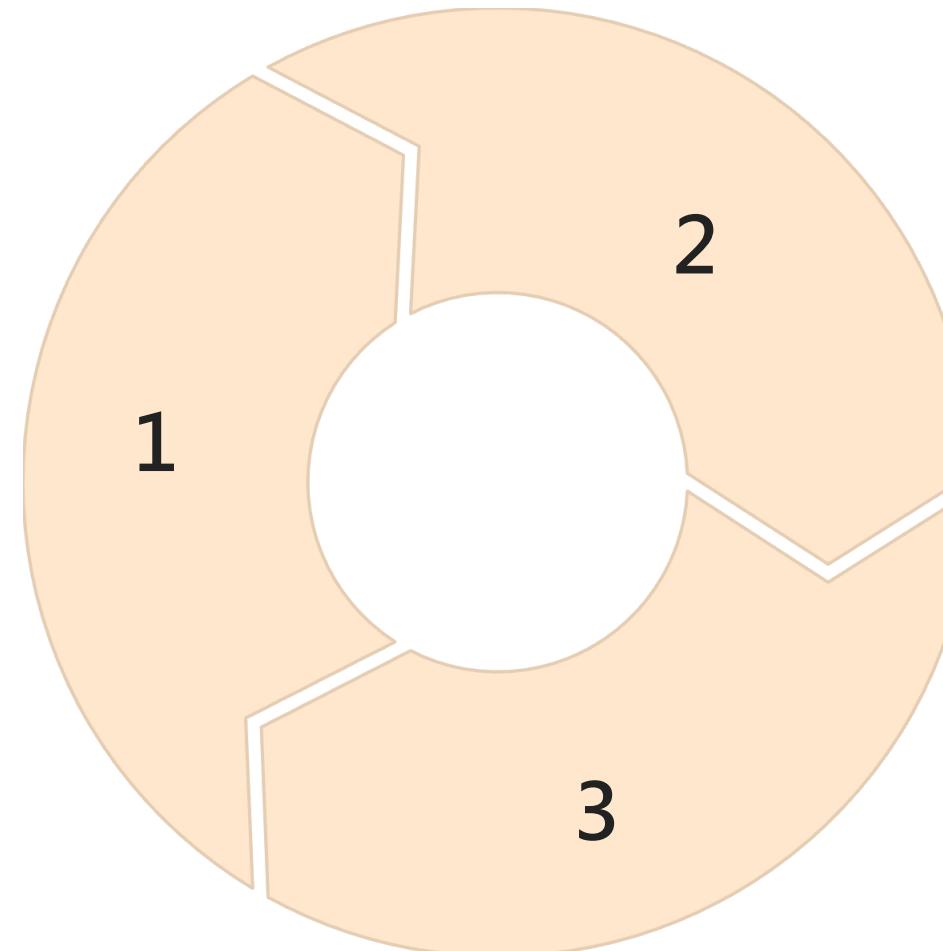
逾期處理

逾期未領取商品執行拋棄作業，廠商同意不對相關方求償。

海運管制規範

禁止區域

金門、馬祖、澎湖…等以海運配送的外島區域危險物品的定義以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第26條



違規處置

違規商品被海關攔下，廠商需支付處理費用並可能被記點。

停配措施

違規點數達到一定程度，將暫停或停止該廠商的離島EC商品配送。

廠商作業評鑑

1 月度評鑑

物流中心每個月依廠商作業評鑑表，評鑑廠商是否依照規範作業。

2 改善要求

統一超商得依評鑑資料，要求廠商改善；若持續未改善，可能採取進一步措施。

3 終止合作

如廠商持續未改善，統一超商可能要求該廠商之貨運禁止進入物流中心，或終止合約關係。



7-ELEVEN 大智通廠區進退貨車輛工作安全管理規範

進貨方式

1. 廠商進入廠區，司機禁止穿脫鞋、涼鞋(需可包覆腳趾、腳背、腳跟)、嚼食檳榔、抽煙、拍照、攝錄影，孕婦、16歲以下孩童、寵物禁止進入廠區。至警衛室換證件，領取放行條(放行條應由點收單位簽名，繳交警衛檢核後方可離廠)。
2. 進貨需由專業貨運機構或具備集貨轉送經驗之貨運商進貨送貨，以貨車載運，非專業貨運機構、貨運商及貨車以外之車輛均不得進入廠內送貨，不符合運送規範之車輛及送貨方式一律拒收。
3. 司機車輛停妥後應熄火，並於前輪放置輪擋。
4. 司機下貨前，要在【電子商務廠商進貨數量對點表】上登記到貨時間、數量、車輛噸數、司機名字，離場前登記離倉時間。
5. 點收方式採快速驗收，不可以散裝到貨，商品需以外裝紙箱保護，若因無紙箱保護而造成商品遺失、損壞，後果一律由供應商自行承擔。到倉點收，亦以箱數為點收單位，而非以件數進行對點。
6. 快速驗收的商品點收完成，擺放在棧板上，由廠商拉至指定位置擺放。
 1. 不同廠商的包裹，不得混在同一進貨載具(例如：籃、籠、袋、箱)
 2. 以不回收之大紙箱打包商品進貨之廠商：整箱堆疊於物流中心提供之棧板，並對點大紙箱數簽收後離廠。
 3. 以不回收之大袋子打包商品進貨之廠商：整袋堆疊於物流中心提供之籠車，並對點大袋個數簽收後離廠。
 4. 以可回收之塑膠箱、籠車打包商品進貨之廠商：
 1. 需於進貨當下回收塑膠箱、籠車：請自行將商品堆疊於物流中心提供之籠車中，並對點籠車數簽收後離廠。
 2. 不需於進貨當下回收塑膠箱、籠車：與物流中心人員對點塑膠箱、籠車數量並簽收後離廠，於當天16:30前將空塑膠箱、籠車回收完成。
5. 以棧板進貨之廠商：
 1. 包裹堆疊好後用收縮膜封起，避免倒板而損壞商品。
 2. 自備下棧板的油壓車。
 3. 物流中心不負棧板保管責任，棧板最遲請於隔天收回。
7. 完成進貨點收作業後司機需將油壓車及未使用完棧板要放回指定位置擺放整齊。
8. 司機在未經大智通同意下，嚴禁私自進入驗收區外的作業區域。
9. 司機下貨時間，最多40分鐘。
10. 以上如有司機違反規則會立即告知，如司機不聽勸導會通知統一數網，請統一數網要求廠商改善。
11. 若廠商對於進貨商品數量及明細有疑議時，得透過統一數網向物流中心申請調閱相關點收明細，以釐清商品流向，物流中心調閱廠進單據以廠進日後3個工作天內為限。
12. 若廠商有進貨包裹與物流中心逐一點收的需求，需支付每件包裹1.5元(未稅)的費用，需向甲方請款。

7-ELEVEN 大智通廠區進退貨車輛工作安全管理規範

退貨方式

1. 廠商進入廠區，司機禁止穿脫鞋、涼鞋(需可包覆腳趾、腳背、腳跟)、嚼食檳榔、抽煙、拍照、攝錄影，孕婦、16歲以下孩童、寵物禁止進入廠區。至警衛室換證件，領取放行條(放行條應由點收單位簽名，繳交警衛檢核後方可離廠)。
2. 司機車輛停妥後應熄火，並於前輪放置輪擋。
3. 商品以供應商別為單位，分別使用原箱、裝箱或放置於廠商提供之籠車、塑膠籃內。供應商必須在建檔時依【退貨代碼】進行建檔合併(如同時在ibon mart／台灣樂天／拍賣／超級商城／富邦momo／或是其他網路平台開店的廠商)，否則無法執行合併廠退的作業。
4. 廠商點收退貨，點收方式採快速驗收，點收箱數，不點收件數，而點收無誤，廠商在退貨單上簽名，將單據及商品攜出。
5. 自取退貨的廠商，領取退貨時請告知物流中心母子廠商代號，以利廠商快速取得貨物。
6. 廠商收回後，應立即清點數量及明細，若發現差異，應於3個工作天(不包含週六、日或國定假日)內通知物流中心進行查核，確認差異後並可歸責於物流中心時，由物流中心負責賠償，超過3天個工作天(不包含週六、日或國定假日)，則差異須由廠商自行負責。
7. 完成退貨點收作業後，由退貨人員開立放行條給廠商，經警衛室核可使得離開廠區。

商品包裝方式

- A. 商品必須有外包裝，不可裸露，不為透明包裝，且需上下平整並有明確可辨識之廠商識別名稱、購物網址、客服聯絡方式，如未使用者，該商品不予驗收。
- B. 封口處需黏緊，如因包裝封口未黏緊，致商品露出，為確保商品安全及權責，避免後續爭議，該商品不予驗收。
- C. 商品封口處，如未黏緊造成商品脫落遺失或損壞，由廠商自行負責。
- D. 易碎物品(含玻璃物品或其他脆弱物料，流質及易於液化之物品，乾粉末類物品、等)不得寄送，惟若有非易碎但相類似之商品，廠商應特別注意並自行加強包裝，並應以業界交寄易碎品之包裝方式加強包裝(如下範例，惟並非範例所示商品得交寄)，並於包裝外黏貼上「易碎品」標示警示作業及配送人員，若廠商交寄違禁品致運送過程中內容物有破損，由廠商自行負責。若其他商品因此受損或沾污，亦由造成廠商負責賠償。

F. 應裝入完全防漏之容器內。

- 箱/罐蓋必須釘牢以不易鬆脫為準(如圖)
- 瓶蓋、擠壓瓶嘴、等，需將瓶嘴處栓緊、不易鬆脫為準，並外加收縮膜(如下範例)，並避免瓶蓋破損造成液體外流。(如圖)



G. 請以「單一商品」為強化包裝單位

- 杯具、碗盤、壺具…等商品：每件商品與細緻脆弱把手…等部分，應填以足夠之氣泡袋、木屑、棉花或其他任何具有適當保護力之物料。
- 瓶裝物、陶瓷製品、單爐…等破撞易破碎或變形之商品：應以多層氣泡袋、紙張…等緩衝材保護，層層包住商品，並以膠帶封好，以強化其保護力。

H. 裝箱注意事項

- 請以碎的報紙、保麗龍或任何緩衝材，覆蓋於箱子底處、四周、上方、等空隙處，讓每個單位的易碎品保持在最中央不晃動，以達最完善之保護。
- 將該商品裝於特製之金屬、木質、強力塑膠質料或堅韌之硬紙板容器內
- 堅韌紙箱之種類，至少需為3層式B浪(如下範例)，外箱張貼「易碎品」等警示標語，以警示作業及配送。

不可委託運送商品

- A. 未按貨品之性質、重量、容積等做妥適之包裝者
- B. 寄件者要求額外之負擔者，如指定溫度、溼度、方向等
- C. 依政府法令禁止寄送之物品（含但不限於郵政法）
- D. 貨品為下列物品時：
 - 槍炮彈藥刀劍類等危險、違禁物品
 - 運送人特別規定拒絕受理之貨品，如下：
 - 依貨物性質區分
 - A. 液體，如酒類、牛奶、果汁、沐浴乳、乳液、化妝水、防蚊液、清潔劑、醋、醬油、化學藥品…等；現金、票據、股票等有價證券、展演會票券、禮券或珠寶、古董、藝術品、貴金屬等貴重物；
 - B. 信用卡、提款卡、標單或類似物品；
 - C. 遺骨、牌位、佛像等；
 - D. 動、植物類；
 - E. 證件類：諸如准考證、護照、機票類等；
 - F. 不能再複製之圖、稿、卡帶、磁碟、重要文件或其他同性質之物品等；
 - G. 煙火、油品、瓦斯瓶、稀釋劑等易燃、揮發、腐蝕性物品；
 - H. 電池、有毒性物品、氣體、易爆炸、放射性物品、汽機車蓄電池(電瓶)；
 - I. 具危險性、危害人體、環境或有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之物品；
 - J. 個人藥品、中藥、草藥；
 - K. 生鮮蔬果魚肉食品、低溫或需恆溫控制商品；
 - L. 易碎品，例如玻璃製品、線香、瓷器、玉器、瓷磚等；
 - M. 精密儀器：3C產品(電視、電器、電腦、手機…等)、特殊功能之儀器、GPS等；
 - N. 逾期即失其效果或目的之節慶物品、生日禮物、情人節禮物或其他同性質物品；
 - O. 其他經運送人認定無法受理之物品；

E. 若違反上述規定，發生任何問題廠商須負全責。

貨物遺失賠償

- 因遺失或損毀致賠償之貨件，賠償上限金額依通路及付款情境區分如下表。
- 包裹價值小於該情境金額上限者，賠償金額等於包裹價值(含稅)；包裹價值大於等於該情境金額上限者，賠償金額均為上限金額(含稅)

通路	取貨付款(含稅)	非取貨付款(含稅)
B2C	20,000	4,000
C2B	4,000	4,000